公司代码：605337　　公司简称：李子园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8,951,591.18 元。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6,72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7,524,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7.15%。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216,720,000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303,408,000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及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李子园	60533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伟忠	楼慧平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电话	0579-82881528	0579-82881528
电子信箱	zqwb@liziyuan.com	zqwb@liziyua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含乳饮料是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及适量辅料经配制或发酵而成的饮料制品，根据不同含乳饮料之间的风味特点，含乳饮料可以分为中性含乳饮料和酸性乳饮料，其中酸性乳饮料又分为发酵型含乳饮料和调配型乳饮料，本公司产品为调配型乳饮料(中性)产品。

我国含乳饮料在上世纪 80 年代起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健康意识逐渐增强，对含乳饮料营养、风味及口感相互协调等特点的认知不断提高，对含乳饮料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自 1994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以“年轻消费群体和青春休闲、营养便利”为品牌市场定位和导向，以 14-35 岁等广大年轻消费群体为目标客户，主要产品包括配制型含乳饮料、发酵型含乳饮料、复合蛋白饮料、乳味风味饮料等，其中甜牛奶乳饮料系列具有特殊的甜味产品口感、丰富的产品口味、稳定的产品质量、适中的产品定价，赢得了目标消费群体的青睐，是公司畅销 20 多年的经典产品。

经过二十多年的市场耕耘、“李子园”品牌的知名度不断提升，奠定了公司在“甜牛奶乳饮料”市场的优势地位。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和创新，在保证经典口味传承的同时，根据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新产品，近两年公司向市场推出了“零脂肪乳酸菌饮品、榴莲牛奶、果蔬酸奶饮品、咖啡牛奶饮品、椰汁牛奶饮品、果蔬乳酸菌乳饮品、0 糖 0 卡电解质水”等新产品。2022 年将推出无菌灌装(杯装)大果粒酸奶乳饮料产品、运动营养食品以及其他品类系列产品。将销售场景和渠道进一步扩大从而提高品牌核心竞争力。锁定年轻消费群体作为李子园的核心受众人群，在消费场景上的升级，打造符合市场需求且受到消费者喜爱的品牌形象。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始终专注于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开展经营。

1、采购模式

公司由总部供应中心统一负责采购事宜，对于主要原辅料如奶粉、生牛乳、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及关键食品添加剂等，由总部集中采购后进行全国生产基地调配，而外包装材料及部分低值易耗品等由子公司及委托加工企业自行采购。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供应中心主要负责原材料供应市场调研、供应商储备、供应商评估及日常监督，统一编制采购计划，完成公司年度采购目标，严格把握采购环节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仓储成本。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及安全库存相结合模式进行采购。公司总部生产部和对外合作中心协商，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当期客户实际订单情况及月度生产计划，结合核查库存情况，统一编制月度采购计划表，并发送至供应中心，由后者制定具体采购订单并实施，监督具体采购流程。对于奶粉、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等大宗商品，供应中心将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运输时间、供应周期等因素提前储备适当的原材料，以适应生产计划临时调整，降低单位采购成本。公司原辅料、包材等均需经供应中心及品控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对于未通过检验产品不得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营销中心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及客户订单实际情况，于每月底之前制定次月销售计划，并送达总部生产部和对外合作中心；后者根据各生产基地产能情况及运输服务半径并结合过往生产、销售数据及经验，将销售需求计划分解，制定各厂区月度生产计划。各生产基地根据库存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和销售订单紧急情况合理制定每日的生产任务，以保证产品较高的周转率。

(1)自主生产

目前，公司已在浙江金华、江西上高、浙江龙游、云南曲靖、河南鹤壁建成五大自有生产基地，自有生产基地稳步增长。总部生产部和对外合作中心协商统一规划、合理分配各大生产基地生产计划，有效减少运输时间、节约运输成本，确保供货及时性。

(2)委托加工

公司生产的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虽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情况，但在每年第三季度炎热时期公司产品销量将会出现较为明显的增长，短期内订单较为集中；同时，因设备保养、生产线临时检修、小品类产品生产需要，短期内将对公司生产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为保证公司供货的及时性和生产效率最大化，公司将仍保持适量甜牛奶乳饮料系列及其他小品类产品由委托加工企业生产，但委托加工产能比例逐渐下降。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

历经多年的市场摸索及沉淀，公司建立了以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为主打产品、以区域销售渠道推广和特通销售渠道推广相结合的全方位市场营销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由销售人员及总部销售管理人员 500 多人组成的营销中心团队。

公司销售体系由六大销售大区、李子园电子商务、市场服务部、市场物流部、市场管理部、售后服务与价格管控部和品牌部构成。各大销售区负责相关区域经销商搜寻、筛选、管理及具体市场推广计划调研、制定、落实；李子园电子商务负责天猫、京东、淘宝、抖音直播等线上平台的运营及产品销售；市场服务部负责内部管理、培训，客户档案维护，业务费用、返利审核，业绩分析等；市场物流部负责公司产品销售运输车辆安排；市场管理部负责市场调研及信息整理，市场费用稽查、结案，临期品管控等；售后服务与价格管控部负责经销商及客户投诉调查、处理及总结反馈，市场价格体系维护与管理、冲窜货管理等；品牌部负责公司品牌建设、媒体运营及投放、市场调研及战略策划支持、产品包装设计、宣传文案策划、公司网站、公众号维护。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2,102,289,041.04	1,135,931,566.72	85.07	826,773,20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5,392,477.97	729,575,454.92	120.04	515,008,830.07
营业收入	1,469,723,271.40	1,087,571,686.32	35.14	974,546,12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494,023.05	214,566,624.85	22.34	181,652,45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389,725.17	198,312,650.34	22.73	174,724,97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86,046.43	297,040,771.43	-26.11	151,080,24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2	34.48	减少 16.36 个百分点	3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32	-6.06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32	-6.06	1.1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30,668,838.63	349,479,141.79	375,099,246.66	414,476,04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43,442.73	75,522,638.45	66,006,377.01	67,521,56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721,734.75	63,794,060.63	65,034,556.40	62,839,37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51,225.54	40,798,752.77	85,671,929.39	27,964,138.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3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9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848,000	69,468,000	32.05	69,468,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国平	13,421,520	46,975,320	21.68	46,975,3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旭斌	3,262,800	11,419,800	5.27	11,419,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景宁千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2,000	10,122,000	4.67	10,122,000	无	0	其他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5,680	9,224,880	4.26	9,224,880	无	0	其他
金华市尝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000	4,053,000	1.87	4,053,000	无	0	其他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	3,885,000	1.79	3,885,00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3,394,381	3,394,381	1.57	0	无	0	其他
朱文秀	390,000	1,365,000	0.63	1,36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忠军	312,000	1,092,000	0.50	1,09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国平、王旭斌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水滴泉投资、尝诚瑞投资、李国平、王旭斌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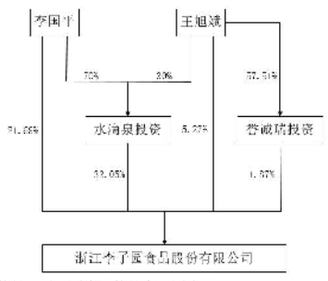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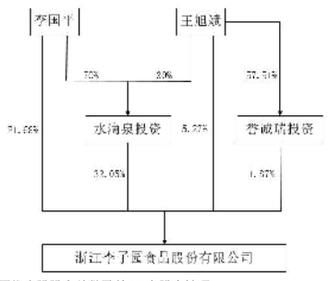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69,723,271.40 元，同比增长 35.1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389,725.17 元，同比增长 22.7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2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向各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幅度
含乳饮料	1,427,399,022.08	1,044,666,388.69	36.64%
其他	37,378,438.13	33,447,838.07	11.75%
合计	1,464,777,460.21	1,078,114,226.76	35.86%

(二) 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幅度
经销	1,429,791,999.70	1,047,819,792.49	36.45%
直销	34,985,460.51	30,294,434.27	15.48%
合计	1,464,777,460.21	1,078,114,226.76	35.86%

(三)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部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幅度
华东	782,086,891.55	612,427,484.70	27.70%
华中	286,890,665.65	204,501,607.90	40.29%
西南	245,031,330.19	176,633,148.63	38.72%
华北	26,688,838.86	12,668,954.47	110.66%
华南	49,950,799.15	17,829,151.09	180.16%
东北	14,460,083.05	5,912,316.17	144.58%
西北	8,743,298.50	2,678,375.52	226.44%
电子商务	50,925,553.26	45,463,188.28	12.01%
合计	1,464,777,460.21	1,078,114,226.76	35.86%

二、主要经销商总数变化情况

单位：个

地区分布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经销商减少数量
华东	889	144	55
华中	601	147	73
西南	452	140	42
华北	303	137	23
华南	200	111	26
东北	124	78	22
西北	55	44	24
电子商务	26	1	0
合计	2650	802	265

备注：根据公司地区分布情况，本期电子商务单独列示(上期并入华东)。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了以下经营范围：食品互联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进行调整，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相关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的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修订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的条文
1	新增一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的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	第十四条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单次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单次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7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8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0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1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3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4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